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2013年12月9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3年12月9日为本基金2013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200万元	0.24%
2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含电话交易）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90天	0.3%
90天≤H≤180天	0.2%
180 天<H≤270 天	0.1%
H<27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简斌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服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网上交易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后可以通过电话交易赎回、转换所持基金份额，持工行借记卡、建行龙卡储蓄卡、农行金穗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招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购买基金。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2)代销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3)投资咨询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第三方理财机构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2013年3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开放期可分为两种类型：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年度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每个年度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季度开放期是除年度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季度的季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13年12月9日为本基金2013年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在每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若季度开放日内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高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有效的控制。

(4)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申购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5)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将于季度开放期后第2个工作日（2013年12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9)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T2辽通债”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3年12月4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T2辽通债”（代码：112129）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2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T2辽通债”，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T2辽通债”的估值净价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嘉实财富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代销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420002、B级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205）、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A 基金代码：164207）、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丰利A 基金代码：164209）、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420006、B级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44、B类基金代码：000245）、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利A基金代码：164211）。

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范围：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420002、B级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420006、B级基金代码：420106）、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420008、B类基金代码：420108）、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参照嘉实财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7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召开。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994,97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5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1,400,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放弃投资太阳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社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投资太阳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社区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11,400,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放弃投资太阳山国际生态旅游度假社区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5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3年3月12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3,115,000股，已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5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3年12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15,000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曙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8,647,494股（占公司总股本20.65%），其中已质押118,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4%）。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4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李海鹰先生的母亲）于2013年11月28日—12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181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股份变动方式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3-11-28	2,319,000	100,000	20.6	竞价交易	2,419,000	1.0918%
2013-11-29	2,419,000	300,868	20.73	竞价交易	2,719,868	1.2276%
2013-12-2	2,719,868	380,269	20.37	竞价交易	3,100,137	1.3992%
2013-12-3	3,100,137	219,044	20.6	竞价交易	3,319,181	1.4981%

本次增持完成后，袁亚琴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319,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1%。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5,687,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70%。李海鹰先生及袁亚琴女士承诺在未来的一年内（2013年12月4日—2014年12月5日）对其合计持有的35,687,181股股份不减持，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李海鹰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李海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亚琴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不高于17.91元/股的价格继续增持不超过200万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8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科百瑞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以货币增资方式参股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出资2,414.4万元，认购科百瑞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百瑞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00万元，乐山盛和前述出资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2,014.4万元计入科百瑞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编号：临2013-070。

近日，科百瑞在收到子公司乐山盛和增资款项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2013年12月4日，经乐山市峨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科百瑞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由此，本次增资已完成，科百瑞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晖	728	52.00
罗应春	252	18.00
王金镛	20	1.43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00	28.57
合计	1,400	100.00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2 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5　股票简称：北方导航　编号：临2013-027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挂牌出售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挂牌出售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重新挂牌出售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1500万元。该次交易挂牌价格依照以2012 年 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底价不低于767.71万元，如果首次挂牌未征得意向受让方，则按交易所规定挂牌条件不变，挂牌价格下浮10%进行二次挂牌。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挂牌出售子公司武汉北方天鸟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上述股权于2013年10月30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首轮挂牌期限届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现进行第二次挂牌。挂牌条件不变，挂牌价格下浮 10%，底价为690.939万元。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12月4日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1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2月10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3000000	1.00%	-
3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1、申购金额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子自助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N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电子自助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陈建林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